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學士班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

系(所)教育目標		培育具宏觀視野與經世濟民思想的財經基礎人才						
學生核心能力		廣泛經濟議題的綜合統整論述與分析能力 良好的中英語說、寫、閱讀及文書處理的能力 強化人際關係培養與處世誠信正直態度 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的能力 尊重多元化社會與拓展國際視野						
課程結構	區分	類別		學生應修學分數	佔畢業學分之比例	師資結構	備註	
	校共同必修	共同必修學群 (體育、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0	0/133 (0/145)*	免填		
		語文通識 (大一國文、大學英文)		8	8/133 (8/145)	免填		
		向度通識學群		16	16/133 (16/145)	免填		
	專業學群	基礎學群	本系必修		59	59/133 (59/145)*	本系專任：30 人 外系支援：18 人 校外兼任：0 人	
			選修				本系專任： 人 外系支援： 人 校外兼任： 人	
		專業領域學群	A. 金融、貨幣與經濟成長	選修	30~50 (30~62)*	30/133 ~50/133 (30/145~62/145)*	本系專任：9 人 外系支援：0 人 校外兼任：3 人	專業領域課程開放 本系同學自由選修
			B. 產業與公共經濟	選修			本系專任：4 人 外系支援：2 人 校外兼任：6 人	
			C. 人力、資源與環境經濟	選修			本系專任：5 人 外系支援：0 人 校外兼任：2 人	
			D. 經濟理論與方法	選修			本系專任：12 人 外系支援：1 人 校外兼任：3 人	
			E. 資料科學	選修			本系專任：12 人 外系支援：0 人 校外兼任：3 人	
		其他	選修		本系專任：0 人 外系支援：8 人 校外兼任：0 人			
	共同選修及外系學分			合計至多 20(32)*	0~20/133 (32/145)*	免填		
課程規劃表		附件一（含專業科目異動表、新增課程審查表暨綱要及專業科目規劃表）						
課程地圖		附件二（含課程規劃簡表、課程規劃與職涯進路關係圖）						

註*：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學士班至少須修滿 145 學分始得畢業。（詳細規定請詳選課準則）

填表說明：

1.校共同學群部份，碩、博士班免填；比例計算方式：請分別除以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學分，例如：畢業學分為128，語文通識的比例約為6%(8/128)。

- 2.基礎學群係指各系共同基礎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專業領域學群則請依分組之學群填寫確實學群名稱。